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决定于2016年11月1日（星期二）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点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0月31日-11月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0月31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1月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。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10月25日（星期二）

8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A股股东：截至2016年10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。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）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；

（2）H股股东：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；

（3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4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.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
2.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3.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（如有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第1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；第2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。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上述第1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并将结果予以披露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A股股东

1. 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：

（1）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委托

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(2)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股东账户卡、单位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股东账户卡、单位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

2. 登记时间：2016年10月26日、27日（9:00-11:00，14:00-16:00）。
3. 登记方式：现场登记或邮寄、传真方式登记。
4.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(二) H股股东

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地址为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联系方式：

- (1) 联系人：程燕、王海进、刘秋远
- (2) 联系电话：0755-89888888 转 62237
- (3) 传真：0755-84202222
- (4) 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
- (5) 邮编：518118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4日

- 附件：1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- 2、回执
 - 3、授权委托书

附件一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网络投票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：362594；投票简称：“亚迪投票”。
- 2、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

（1）议案设置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总议案	所有议案	100
1	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1.00
2	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2.00

（2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，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（3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（4）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 15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15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 4 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陆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：回执

回 执

本人/本公司持有_____股“比亚迪”（002594）股票，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出席人姓名：

股东账户：

股东名称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16 年 月 日

附件三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,本人/本公司 持有_____股“比亚迪”
(002594) 股票, 作为“比亚迪”(002594) 的股东, 兹委托 大会主席 或
_____先生/女士(身份证号码: _____)
全权代表本人/本公司, 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二)
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 代表本人/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,
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: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		
2	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		

说明:

- 1、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, 请划去“大会主席”字样, 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; 委托人可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方框内划“√”, 作出投票指示, 每项均为单选, 多选无效。
- 2、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, 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。
- 3、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, 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。
- 4、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。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(营业执照号码):

委托人股东账户:

委托人签名(盖章):

受托人签名:

委托日期: 2016 年 月 日